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8—38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,655.79 万元，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本次获得的 2017 年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属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在收到补助后，按照及时性原则，将补助资金 1,655.7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他收益核算。

#### 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科目，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1,655.79 万元。

#### 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收款凭证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7月3日